

01. 何謂「北北基」？

「北北基」：係指台北市、新北市與基隆市，三縣市之簡稱。

02. 何謂「低收入戶成員」？

「低收入戶成員」：係指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，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且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成員欄內，列印該成員姓名者之簡稱。

03. 何謂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」？

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」：係指設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，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且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成員欄內，列印該成員姓名者之簡稱。

04. 什麼人可以申請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」？

凡屬於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」，本學期就讀於高中、高職(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；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等等)或大學、四技、二專、二技、五專（不含進修、補習、空大、空專、研究所、在職進修、推廣教育等等），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，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
高中職生(含五專前三年)：限自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之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二年)：限自 86 年 9 月 1 日至 90 年 8 月 31 日之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之德行(操行)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05. 什麼人可以申請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？

沒有戶籍限制之因素，但屬於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」者除外，只要本學期就讀於「北北基」之高中職（含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；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、五專生等等），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，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，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
高中職生(不含五專生)：限自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之出生者；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者。

06. 什麼人可以申請「崇善獎」？

凡是符合申請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」或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之資格，同時自己認為具有行善行孝之確實事蹟，應得到表揚且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者。

07. 是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」，可以申請什麼「獎助類別」？

可申請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」或「崇善獎」；

絕不可申請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。

08. 是「低收入戶成員」，但不是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」，可以申請什麼「獎助類別」？

非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」，只要是就讀於「北北基」之高中職的學生，就可申請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；但若是大專校院生，則不可申請。

09. 不是低收入戶成員，現在是高中職生，可以申請什麼「獎助類別」？

只要現在就讀於「北北基」之高中職的學生，就可申請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。

10. 不是低收入戶成員，現在是大專校院生，可以申請什麼「獎助類別」？

都不可申請。

11. 是否每戶限定一人申請？

只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戶不限申請人數。

12. 是否可申請多項「獎助類別」？

每人限申請單一類別，且不得重複申請；重複申請者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13. 申請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」應該檢附什麼資料？

同一信封內，應該檢附下述七項資料：

1. 本會製作之「申請表」（列印已完成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之申請表）。
2. 設籍於台北市：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兩面影本。
設籍於新北市：新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設籍於基隆市：基隆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3.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（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）。
學生證如為 I C 卡，無註冊章者，另檢附「在學證明」正本。
4. 本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時，繳納所有費用之已繳費單影本。
若為助學貸款，仍須提供註冊單與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。
5. 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高中職生：加附「德行評量表」正本。
不得以影本代替，請校方以電腦列印正本。
6. 戶籍謄本正本(戶政機關 3 個月內核發：現戶全戶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資料)。
7. 本會製作之「推薦書」。

14. 申請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應該檢附什麼資料？

同一信封內，應該檢附下述六項資料：

1. 本會製作之「申請表」（列印已完成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之申請表）
2.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（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）。
學生證如為 I C 卡，無註冊章者，另檢附在學證明正本。
3. 本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時，繳納所有費用之已繳費單影本。
若為助學貸款，仍須提供註冊單與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。
4. 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高中職生：加附「德行評量表」正本。
不得以影本代替，請校方以電腦列印正本。
5. 戶籍謄本正本(戶政機關 3 個月內核發：現戶全戶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)。
6. 本會製作之「推薦書」。

15. 申請「崇善獎」應該檢附什麼資料？

符合申請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」或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之資格者，同一信封內，應該檢附之各項資料外，另加附行善行孝之事蹟，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，最少伍仟字，詳述之（可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16. 什麼是「本會製作之申請表」？

申請表如同「報名表」，包含各項之基本資料。

申請表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，四部份；

甲部份：作為學生自行用電腦鍵入資料之用（用手書寫者無效）；

乙部份：作為黏貼台北市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兩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之用；

丙部份：作為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蓋私章之用（簽名無效）；

丁部份：作為本會審核之用；

整張申請表是不可分割的。

在於完成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後，必須列印這張已完成網路報名之申請表（若用手書寫者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），接著再進行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，這才會完成整個申請程序。

17. 如何用電腦在「申請表」鍵入資料？

首先開啟『申請表範例說明』作為範例，並且參考本會製作之『郵遞區號一覽表』、『全國大專校院名錄』與『北北基高中職校名錄』等相關資料，依『申請表範例說明』之『欄位說明』，依序將資料鍵入『申請表』之『甲部份』後，將整張申請表『另存新檔』：檔案名稱為「○○○申請表」（如：蔣孝順申請表），檔案類型為「Word 文件」（不得為 RTF 格式）；若未依規定鍵入各項資料者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請注意：本會製作的所有文件表格，絕不允許作〈格式〉、〈字型〉、〈段落〉、……等等任何形式之變更！

18. 若「申請表」未依相關規定鍵入資料，可以嗎？

本會製作之『申請表範例說明』、『郵遞區號一覽表』、『全國大專校院名錄』與『北北基高中職校名錄』等相關資料；是作為輔助「申請表」鍵入資料的基本規定，若不依相關規定鍵入資料，經本會電腦初步篩選時，因資料無法比對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19. 沒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可用「殘障手冊」、「清寒證明」代替嗎？

低收入戶證明，是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，作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，殘障手冊是殘障之身分證明，清寒證明是村里長之證明，這三種是截然不同之身分證明，所以殘障手冊與清寒證明，不可代替低收入戶證明。

20. 為什麼「學生證影本」內要有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？

學生證影本內有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，表示本學期已註冊，目前也就讀中。若無註冊章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學生證如為 IC 卡，無註冊章者，應另檢附「在學證明」正本。

21. 什麼是「繳納所有費用之已繳費單」？

本學期註冊時，應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、代辦費等等，各項繳費單之收據聯。

22. 什麼是「成績證明書正本」？

成績證明書，是由學校正式製發，載明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德行（操行）成績，作為對外的一種證明，而且是有絕對之公信力的證明書。

23. 什麼是「德行評量表正本」？

德行評量表，是由學校正式製發，載明學生之德行評量（含 1.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、2. 服務學習、3. 獎懲紀錄、4. 出缺席紀錄、5. 具體建議），作為對外的一種證明，而且是有絕對之公信力的證明書。

高中職校自 97 學度起，採新制之成績考查辦法：1. 學業成績（維持舊制）：採百分制評定；2. 德行評量（採新制）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本會依政府之規定，「高中職生」改採「德行評量」，故請「高中職生」加附「德行評量表」正本。

24. 為什麼一定要「成績證明書正本」、「德行評量表正本」？

將「成績證明書正本」、「德行評量表正本」，經過影印機影印後，而成為影印本時，縱使再加蓋「學校之橢圓形章」、「與正本無異」藍色、黑色、紅色等等之戳章，本會已經無法判斷，是否為原始正本的「百分之百影印的」影印本，故而對本會而言，已失去正本之原意；又各位同學檢附之低收入戶證明、學生證等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皆為影印本；所以本會在成績證明部份之要求，稍加嚴謹，未嘗不可！

25. 如何準備「戶籍謄本」正本？

請到戶政機關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。(3個月內核發：現戶全戶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)

同一戶籍謄本內，須有學生本人與父親、母親或監護人之相關戶籍資料；若不同戶籍者，需分別檢附請戶籍謄本。若父母分居、離異或父母雙亡時，須有學生本人與擁有監護權者之相關戶籍資料

26. 可以用「戶口名簿影本」代替「戶籍謄本」正本嗎？

不可以。

27. 什麼是「本會製作之推薦書」？

推薦書分為，學生自述、推薦人，二部份；

學生自述部份：學生親自述明：家中所有成員及共同居住人之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現住地租賃情況、本人成長、就學、工讀情形及其他特殊需要濟助之概況，最少 300 字以上。

推薦人部份：因為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，應該非常了解學生之狀況，故請師長協助本會作基本評鑑。經推薦書之內容，能讓本會有多一點之資訊來了解學生，而且該推薦書，是作為審核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28. 為什麼「推薦書」一定要密封？

因為推薦書，是作為審核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；請師長於完成「推薦人部份」之基本評鑑後，親自將推薦書，裝入貴校小型標準信封，同時親自將信封口密封且簽章後，再交還給學生（請不要單獨寄出），採用如此嚴謹之密封式，主要是為了尊重師長之隱私權；所以此推薦書，本會一律列為機密文件，絕不對外公開。

29. 若「推薦書」沒有密封、沒有簽章，可以嗎？

推薦書，若未密封、未簽章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30. 若「推薦書」單獨寄出，可以嗎？

推薦書，若單獨寄出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31. 什麼是「行善行孝之事蹟」？

所謂行善行孝，簡單地說，自己做了那些善事，或自己做了那些孝順尊長之事，而且自己也認為應該得到別人的表揚。所以請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，最少伍仟字，將行善行孝之事蹟，詳實敘述之，亦可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以資證明。

32. 如何申請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」、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、「崇善獎」？

申請各類「獎助學金」，所有申請程序都一樣，事先準備妥當，所有應該檢附之資料後，分成二個階段申請；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，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；兩個階段，依序履行，缺一不可，申請程序才算完成。

33. 為什麼要事先準備妥當所有應該檢附之資料後，才可進行「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」？

倘若不準備相關資料，各位同學如何知道正確的德行（操行）成績？正確的學業成績總平均？推薦書是否順利取得？所以應該先準備妥當所有應該檢附之各項資料後，才可進行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。又因為第一階段：網路報名後，本會E

-mail 傳送之「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」，將會限期完成（約 2-3 天之內）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，若逾期者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34. 什麼是「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」？

申請各類「獎助學金」，所有申請程序都一樣，分成二個階段申請；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，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。於網路報名之規定時間內，將申請表 E-mail 傳送後，在 12 小時內，經寄件者之電子郵件信箱（非申請表之電子郵件信箱），會收到本會 E-mail 傳送之「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」，該通知書載明：網路收件日期、網路報名編號、郵寄期限日期等資訊，這並不代表已通過審核，只表示本會已經收到申請表之資訊而已。

35. 如何進行「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」？

於 E-mail 網路報名之規定時間內，E-mail 「申請表」時，一律以『附加檔案』方式傳送，禁止用貼在郵件上之方式來傳送，同時郵件之『主旨』亦必須註明為「申請崇善獎助學金○○○申請表」（如：申請崇善獎助學金蔣孝順申請表）；請注意：若『主旨欄』未依上述之字樣鍵入，本會之電腦可能自動剔除該『電子郵件』，而不接受第一階段之報名；在 12 小時內，只能傳送一次，重複傳送者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請注意：若你的電腦存有病毒時，本會電腦可能自動剔除該『電子郵件』之『附加檔案』，而不接受第一階段之報名。

36. 完成「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」是否表示已完成申請程序？

完成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，只是第一步驟而已，接著還要完成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呢！兩個階段，依序履行，缺一不可，申請程序才算完成。

37. 因同學沒有「電子郵件地址」、「電腦」，我可以代為「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」嗎？

可以；同時在 12 小時內，將會收到本會 E-mail 傳送之「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」，請代為轉知。一個郵件，以傳送一個人的資料為主；同時禁止使用『壓縮檔』之方式傳送。

38. 什麼是「網路報名之規定時間內」？

依中原標準時間，網路報名之起始日的上午 8 時起，才可 E-mail 「申請表」；至網路報名之截止日的下午 5 時止，停止 E-mail 「申請表」；若提前 E-mail 或逾時 E-mail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39. 如何確定已經將「申請表」，正確無誤的 E-mail 給本會？

在第一階段：E-mail 網路報名前，

第一步，請自己先 E-mail 給自己，是否可以完整的傳送，自己收到後，是否也可以開啟『附加檔案』。

第二步，再來是 E-mail 給使用不同台電腦的親朋好友，是否一樣可以完整的傳送，親朋好友收到後，是否也一樣可以開啟『附加檔案』。

第三步，假若全部都正確無誤的話，最後就可以，依本次網路報名之期限內，E-mail 給本會了，如此就可保證正確無誤，本會一定會收到的。當然了，若鍵入錯誤的電子郵件地址，本會一樣是無法收到的；所以最好是將本會的電子郵件地址 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，用複製的方法，貼在收件者的位置，以確保無誤。

請注意：若你的電腦存有病毒時，本會電腦可能自動剔除該『電子郵件』之『附加檔案』，而不接受第一階段之報名。

40. 已經將「申請表」E-mail 給本會後，已超過了 12 小時，該怎麼辦？

第一步，請確定傳送給本會之電子郵件地址，是否正確無誤？若是自己鍵入錯了，則趕快依【39. 如何確定已經將「申請表」，正確無誤的 E-mail 給本會？】的方法傳送吧！

第二步，確認傳送時間，真的超過 12 小時嗎？若未超過時，則請稍待等候佳音吧！或者進入「垃圾信箱」找找看吧！

第三步，若真的已超過 12 小時，則必須使用當初傳送的那一個電子郵件地址，再次 E-mail 「申請表」給本會，同時郵件之『主旨』亦必須更改為「申請崇善獎助學金○○○申請表之第二次傳送」（如：申請崇善獎助學金蔣孝順申請表之第二次傳送）。

請注意：若你的電腦存有病毒時，本會電腦可能自動剷除該『電子郵件』之『附加檔案』，而不接受第一階段之報名。

41. 已經將「申請表」E-mail 給本會後，發現資料鍵入錯誤，可否再E-mail 一次，以作為更正？

請問同學，考試結束了，可以向老師拿回考卷，更正答案嗎？

所以「申請表」傳送給本會後，絕不得要求修改、補正等等；縱使再另外傳送一次，在審核甄選之過程中，經電腦處理後，亦會得知為重複傳送者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42. 如何進行「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」？

收到本會「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」後，請開啟原儲存之「○○○申請表」（如：蔣孝順申請表），將「網路收件日期」、「網路報名編號」、「郵寄期限日期」等三項資料，鍵入〈甲部份〉之相關欄位內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該張「申請表」；續作〈乙部份〉、〈丙部份〉以完成「申請表」。並依「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」限定之「郵寄期限日期」內，依序將所有應檢附資料文件（請勿裝訂），放在同一信封內；以『普通掛號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
收件地址：『103001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122 號 2 樓』

收件者：『崇善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收』

43. 什麼是「應檢附資料」？

依申請類別之不同，應檢附之資料亦不同。請分別參考

【13. 申請「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」應該檢附什麼資料？】、

【14. 申請「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」應該檢附什麼資料？】、

【15. 申請「崇善獎」應該檢附什麼資料？】。

44. 什麼是「掛號」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？

在限定之期限內，請至郵局，將應檢附資料文件，以普通掛號函件方式郵寄，主要是保護此資料文件，快速又安全送達；同時郵局之郵戳章，又能證明是否於期限內寄出。若用普通信函或限時信函郵寄時，有遺失之慮。

45. 可以用「限時掛號」、「快捷郵件」方式郵寄嗎？

只要在限定之郵寄期限日期內，用普通掛號函件方式郵寄，就可以了。因為限時掛號、快捷郵件等方式，必須花費較高之費用；本會並不會因為較快寄達，就馬上進行審核甄選，而是在限定之期限、截止收件後，才全部進行審核甄選。

46. 已經完成「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」後，發現少寄部份資料，可否再補寄一次，以作為更正？

請問同學，考試結束了，可以向老師拿回考卷，更正答案嗎？

所以資料寄出後，絕不得要求修改、補正等等；縱使再另外補寄一次，在審核甄選之過程中，亦會得知為重複寄件者，將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47. 完成「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」是否表示可以得到獎助學金？

完成第二階段：郵寄資料申請，只是表示申請程序，已算完成而已。

還要進入審核甄選，在審核甄選中，經初審合格者，才有資格進入複審，惟有複審通過者，才能得到獎助學金。

48. 如何「審核甄選」？

第一步，所有應該檢附之資料，是否符合申請的獎助類別；完全符合者，視為【初審之合格件】；若未依相關規定、資料短缺、分批郵寄、提前或逾期者，皆視為【初審之不合格件】。

第二步，將【初審之合格件】，依獎助類別，參考推薦書等等資訊，視實際之需要，將派員訪查後，審核甄選出接受獎助者。詳細之審核甄選方式，恕不對外公布。

49. 今年度之「申請表」、「推薦書」等資料，明年可以再使用嗎？

每年的各項文件表格，限當年度使用。